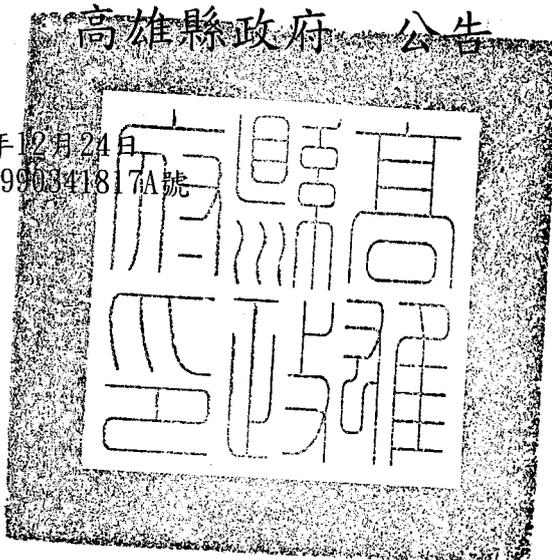


高雄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水管字第0990341817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劃定本縣甲仙鄉和安村9鄰四德巷10-12號、東安村10鄰油礦巷12-10號為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定區範圍，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第3條第2項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特定區範圍圖資如附件刊登於本府公報3日，並張貼於本府、指揭特定區範圍所在地鄉公所及村辦公室之公告牌公開展示30日，展示期滿由本府及鄉公所就所轄地區圖資永久保管，提供閱覽並列入移交。
- 二、前開圖資詳如附件。

縣長 楊 秋 興

高雄縣甲仙鄉和安村 9 鄰四德巷 10-12 號等 1 戶

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域範圍圖



高雄縣政府水利處 99 年 12 月 12 日製

高雄縣甲仙鄉東安村 10 鄰油礦巷 12-10 號等 1 戶

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域範圍圖



高雄縣政府水利處 99 年 12 月 12 日製